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中止待續後）假座香港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僅作為實體會議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大會之通函之附錄並構成召開本大會通告之一部分；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已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通告內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定，表決結果將於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倘根據香港政府宣佈，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生效，則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7. 股東如就參加股東大會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特別需要，敬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大豪先生、李頌熹先生、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及翁峻傑先生。